

推動我國與泰國商品檢驗合作問卷

問卷對象：製造及進出口業者

調查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一、目的: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瞭解業界對於本局推動與泰國產品安全主管機關雙邊互惠合作需求、可能影響及可推動合作具體產品項目，誠摯地邀請：
- (一)、已有相關產品輸銷泰國業者；
 - (二)、對於泰國市場有興趣業者；以及
 - (三)、可能受到泰國產品競爭性影響之業者。
- 提供您寶貴的意見，協助我們推進合作，以利合作達成最大效益。
- 二、補充資料:(為利您作答，提供泰國強制檢驗產品範圍及制度供您參考)
- (一)、附錄 A: 列出兩國均納入強制性檢驗之商品。
 - (二)、附錄 B: 提供泰國強制性產品驗證制度的摘要資訊。
- 三、本份問卷可透過以下3種方式進行回復：
- (一)、線上填答連結: <https://reurl.cc/1YA6dp>
 - (二)、電郵回復: 請將填妥的問卷電郵至第五組李先生
mg.lee@bsmi.gov.tw
 - (三)、傳真至標準檢驗局第五組國際合作科: 02-23431804

基本資料

公司/單位名稱：

聯絡人姓名/職稱：

聯絡人電郵：

聯絡人電話：

產品類別 (可複選)： 鋼筋 玩具 燈具 家電 電子資訊產品

插座線纜 輪胎 其他：

問題 1 (貴公司貿易型態)(單選)

請問貴公司與泰國之貿易型態為：

- 本公司為製造商，產品主要內銷，目前無出口泰國之規劃 (請跳至問題8)
- 本公司為製造商，產品主要內銷，有興趣拓展泰國市場 (請跳至問題7)
- 本公司為製造商/出口商，已有產品出口泰國
- 本公司為進口商，已有/有興趣自泰國進口產品 (請跳答問題9)

問題 2 (貴公司產品測試方式)(單選)

對於目前出口至泰國之產品，產品測試如何進行？

- 產品樣品送至泰國試驗室測試
- 產品樣品可在國內試驗室完成測試
- 產品於其他國家測試

問題 3 (貴公司工廠品質管理系統評鑑方式)(單選)

對於目前出口至泰國之產品，工廠品質管理系統評鑑如何進行？

- 使用 ISO 9001證書，核發機構為：
 - 我國
 - 泰國
 - 其他：
- 由泰方認可之機構派員來台執行工廠檢查
- 由泰方指派國內機構人員執行工廠檢查

問題 4 (貴公司產品於海關抽樣情形)(單選)

出口泰國之產品取得泰國工業標準院(TISI)強制性[®]標誌後，泰國海關是否還要抽樣檢測？

- 是
- 否
- 不知道

問題 5 (貴公司取得 TISI 強制性標誌耗費時間) (每項皆須勾選)

- 5.1 申請 TISI 強制性[Ⓢ]標誌主要流程中「產品測試」平均耗時約？
 少於3個月； 3至6個月； 6至9個月； 9個月以上
- 5.2 申請 TISI 強制性[Ⓢ]標誌主要流程中「工廠檢查」平均耗時約？
 少於3個月； 3至6個月； 6至9個月； 9個月以上
- 5.3 申請 TISI 強制性[Ⓢ]標誌主要流程中「TISI 審核發證」平均耗時約？
 少於1個月； 1至2個月； 2至3個月； 3個月以上

問題 6 (貴公司取得 TISI 強制性標誌成本) (每項皆須勾選)

- 6.1 申請 TISI 強制性[Ⓢ]標誌的主要流程(測試、工廠檢查、TISI 審核發證) 總耗費成本 (新臺幣) 約多少？
 少於新臺幣10萬元； 新臺幣10萬元至20萬元；
 新臺幣20萬元至40萬元； 新臺幣40萬元以上； 不知道
- 6.2 申請 TISI 強制性[Ⓢ]標誌的主要流程中「產品測試」平均耗費成本約？
 少於新臺幣3萬元； 新臺幣3萬元至10萬元；
 新臺幣10萬元至20萬元； 新臺幣20萬元以上； 不知道
- 6.3 申請 TISI 強制性[Ⓢ]標誌的主要流程中「工廠檢查」平均耗費成本約？
 少於新臺幣5萬元； 新臺幣5萬元至10萬元；
 新臺幣10萬元至15萬元； 新臺幣15萬元以上； 不知道
- 6.4 申請 TISI 強制性[Ⓢ]標誌的主要流程中「TISI 審核發證」平均耗費成本約？
 少於新臺幣1萬元； 新臺幣1萬元至2萬元；
 新臺幣2萬元至3萬元； 新臺幣3萬元以上； 不知道

問題 7 (貴公司盼本局可與泰國推動之合作) (可複選)

對於我國與泰國的合作，希望涵蓋下列哪些項目：

- 承認我國試驗室報告
 承認我國機構執行之工廠檢查報告或 ISO 9001證書
 承認我國機構發的產品驗證證書

問題 8 (對於自泰國進口產品未來在泰國檢驗意見) (單選)

自泰國進口之產品如為應施檢驗商品，應符合我國規定，完成商品檢驗程序，

取得商品安全標識，才能進入國內市場。而未來雙邊合作在彼此互惠的原則下，將提供雙方產品更便捷的程序進入對方市場，這表示泰國產品會以比目前更便利的方式進入國內市場，但仍須符合我國檢驗規定，請問對於貴公司產品是否會造成不利影響？

- 利大於弊
 - 建議本局可合作之產品: _____
- 沒有影響
- 弊大於利

問題 9 (對於本局與泰國合作之原產地限制意見)(單選)

如果我國與泰國洽談之合作包含測試報告、工廠檢查報告或產品驗證證書相互承認，請問是否應限制產品的產地？(也就是說在其他國家製造的產品可以利用我國試驗室、工廠檢查機構等提供之服務取得泰國強制性標誌出口泰國，或者利用泰國試驗室、工廠檢查機構等提供之服務取得我國商品安全標識進入國內市場)

- 無須限制產品之產地，讓我國業者在其他國家製造之產品亦可使用便利的程序輸銷泰國
- 有必要限制產品之產地，避免其他國家運用本局與泰國合作管道進入我國市場

問題 10 (其他意見或建議)(簡答)


問卷到此結束，感謝您花時間填寫問卷並提供寶貴的意見。如有其他問卷沒有能夠涵蓋的意見或建議，或者您對於泰國產品驗證制度有任何疑問，歡迎您利用下方欄位告訴我們，我們將進一步納入考量或回覆您：



附錄 A：我國與泰國強制性產品驗證制度重疊之產品項目

化工類產品	
橡膠輪胎	玩具

機械類產品	
鋼筋	鋼纜
鋼瓶	打火機
保溫鍋	液化石油氣瓶
汽車安全帶	
電機類產品	
燈泡	PVC 電纜
螢光燈安定器	螢光燈、日光燈管
電熨斗	開關
斷路器	電風扇
電鍋	UPS 不斷電系統
乾衣機	洗衣機
氣炸鍋	電烤箱
熱水器	微波爐
理髮器	電熱水瓶
空氣調節器	電冰箱
電池	斷路器
插座	插頭
資料來源: 1. 泰國工業標準院強制性列檢產品清單: https://www.tisi.go.th/website/standardlist/comp_thai/en 2.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強制性列檢產品查詢系統: https://civil.bsmi.gov.tw/bsmi_pqn/pqn/uqi6103f.do	

附錄 B：泰國強制性產品驗證制度簡要說明

目前要求必須通過強制性驗證之產品包含營建製品、消費性商品、家電產品、機械產品等120項 (詳細清單如泰國工業標準院官方網站)，這些產品輸銷泰國必須符合對應的泰國國家標準，且製造工廠必須符合品質管理系統規定，最後經由泰國工業標準院審核通過後附加強制性產品驗證標誌，方能順利進入泰國市場。(泰國符合性評鑑制度程序簡介如下表)

泰國強制性檢驗制度簡介			
主管機關	泰國工業標準研究院(隸屬於泰國工業部) The Thai Industrial Standards Institute (TISI)		
法規依據	工業產品標準法 The Industrial Products Standards Act B.E. 2511 符合性評鑑發證規則 Rules and Procedures on Conformity Assessment for Licensing and Surveillance, Amendment No.1, B.E. 2560 (2017)		
產品標誌		自願 	強制性標誌
符合性評鑑程序	執照類別	一般執照	
	申請人	製造商申請	進口商申請
	法源依據	「工業產品標準法」第20條:製造商欲製造強制性產品，需向 TISI 申請執照。	「工業產品標準法」第21條：進口商向 TISI 申請進口執照。
	申請與繳交文件 (1/4)	「工業部條例」第5號：製造商向 TISI 申請「製造執照」之證明文件應	「工業部條例」第6號：進口商向 TISI 申請「進口證照」之證明文件包

	包含：提供設備儀器清單、品質測試程序、測試設備清單、銷售量等資料。	含：提供產品資料或可證明產品符合規定標準之文件（如外國可信賴之標準組織或工業產品檢驗機構驗證證書）。
產品測試 (2/4)	TISI 人員或由 TISI 指定檢驗機構赴製造現場採樣，樣品可交由以下實驗室測試： 1. TISI 指定測試實驗室。 2. TISI 認可之國內外測試實驗室測試（ISO 17025）。（目前我國測試試驗室尚未受認可） 3. TISI 人員監督，由製造商內部實驗室進行測試。	
製造商品 管系統評 鑑(3/4)	對於製造商品質管控，可由以下方式管控： 1. 由 TISI 或指定檢驗機構依據符合性評鑑發證規則要求進行檢查。 2. TISI 認可驗證機構或 IAF MLA 之 ISO 9001 證書（TISI 額外進行文件審查）。 3. 外國製造商可依據「外國製造商登錄規範」先行向 TISI 申請登錄，則可免除此項。	
後續監督 (4/4)	1. 證照持有者應針對驗證產品之品質管理系統進行後續監督，並提交相關報告予 TISI。 2. TISI 人員將不定期對工廠進行檢查及採樣。	

